

臺灣夢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科目	項目		補助標準		說明	
人事費	專案人員		含年終 1.5 月為上限及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，可依年資調整薪資。已在其他單位投保者，須出示相關投保繳費證明或切結書。		<p>1.本項經費支出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50%，惟具社工或兒童照顧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以 60% 為限；另為鼓勵久任之專案人員，任職一年以上之專案人員，得調整經費補助原則最高不超過 60%。本計畫專案人員可為 1 至 2 名，需有明確分工且彼此互為代理。</p> <p>2.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、專案人員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經專案核定，不在此限。已聘任者不溯及既往。</p> <p>3.專案人員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，情形特殊須聘任高中職學歷之專案人員者，將另案處理。</p>	
	專案負責人		每月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 資格：總幹事、執行長、志工隊長或其他協會重要幹部。			
業務執行費	講師鐘點費	多元課程及活動	內聘	上限 400 元/每小時	<p>1. 內聘：社區內居民，但不可同時段為志工及講師。</p> <p>外聘：非社區在地居民。</p> <p>2.以上均須提供課程規劃表。</p>	
			外聘	上限 800 元/每小時		
		志工訓練或親職講座	內聘	上限 1,000 元/每小時		<p>內聘：社區內專業人士。</p> <p>外聘：國內專家學者</p>
			外聘	上限 2,000 元/每小時		
	志工車馬費		100 元/次為上限		依基地服務時間為準。	
廚工鐘點費		500 元/餐為上限		社區須有提供正餐可編列廚工鐘點費。		

食材費	60 元/次/人為上限	1.依菜單需求採買。 2.適用對象限兒童、排班志工、專案人員。 3.牛奶費用不在此範圍內。
課程材料費	依計畫核實編列	依課程需要採購
志工活動獎勵費		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之志工獎勵辦法，協會依據上述辦法進行獎勵，本計畫得編列該項費用
設備器材費		單筆單價 5,000 元以上須列入協會財產，並註明「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捐贈」。
郵電費		
場地費		
印刷費		
交通費		含戶外活動及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
宣導費		
保險及消防設備費		
雜支		

※請注意：

1. 各項核定項目經費，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，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 20% 及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規定，並請於期中、期末報告時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。超出各項經費 20% 的部份，如須流用，請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計畫變更或經費遞延至明年度計畫使用。
2. 會計科目僅供參考，社區可依需求於申請計畫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時提出。如需新增會計科目，請聯繫本會將另新增資訊系統會計科目。